兴中镇田坝村2024年黄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中镇田坝村2024年黄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 购 人：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普安县兴中镇**

**联 系 人：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859-7351246**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联 系 人：梁杰 联系电话：18788780919**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供应商注意事项 2](#bookmark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bookmark2)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bookmark3)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 及商务要求 2](#bookmark4)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bookmark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bookmark6)5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次磋商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磋商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 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

格。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4、服务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

5、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本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

6、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

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7、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和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8、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和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兴中镇田坝村2024年黄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兴中镇田坝村2024年黄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 GZHY-CGXM2024-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数量:1 项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7）“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施工员 1人,质量(检)员 1人,安全员 1人,材料员 1人,资料员 1人。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 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向社会公开，相关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9：00 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7：00（不少于五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开始出售，若截止时间延期相应顺延）

2.地 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3.方 式：现场报名购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如下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4.招标文件售价:300.00 元人民币（电子文档）。

四、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额 (元) ：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08-02 09：00：00 至 2024-08-12 16：00：00（之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银行转账的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转出）

4.开户名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富兴路支行

6.开户账号：952000010009808905

五、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08-12 16:00:00（北京时间）

2.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08-12 16:00:00（北京时间）

2.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1.PPP 项目:否

2.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工程地点: 兴中镇田坝村

4.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5.服务工期: 210 日历天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地 址：普安县兴中镇

联系方式：0859-7351246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杰

地 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联系方式：1878878091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梁杰

电 话：18788780919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兴中镇田坝村2024年黄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性质：工程类  资金来源：惠州市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项目编号：GZHY-CGXM2024-26  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
| 2 | 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
| 3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2、磋商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4、项目联系人：梁杰 联系电话：18788780919 |
| 4 | 采购单位：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
| 5 | 采购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投标报价：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所有价格；  2、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 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投标单价而未 列入单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中标后 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3、投标货币：人民币； |
| 7 | 服务工期: 210日历天 |
| 8 | 材料标准：所有材料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材料（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
| 9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10 |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结束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验收合格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根据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及方式支付，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 |
| 11 | 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现场签到并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U盘 **壹** 份密封提交， 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
| 12 |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
| 13 | 开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供应商若为法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  件。  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前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性核验，评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  1、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7）“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施工员 1人,质量(检)员 1人,安全员 1人,材料员 1人,资料员 1人。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 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在磋商时须提交以上所有证件进行核验，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4 |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额 (元) ：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08-02 09：00：00 至 2024-08-12 16：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银行转账的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转出）  4.开户名称： 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富兴路支行  6.开户账号：952000010009808905  特别说明：  1.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人民币；  2.交纳时间须在2024-08-12 16：00：00之前缴纳；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银行转账的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项目编号不要填写汉字或者文字)”，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出的电子凭证(电子回单)为准)。  收款单位：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富兴路支行  汇款账号：952000010009808905  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返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法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中标人必须在法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收到本项目的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采购人应将澄清文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招标文件澄清”栏公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16 |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元）。  2、支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 17 |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
| 18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  《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  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  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直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 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9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注：以下内容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的内容不相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磋 商 须 知

**一、总则**

（一）使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使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定义

1、“甲方”系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2、“乙方”系指向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 系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四）磋商费用

磋商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磋商申请人全部自理。

（五）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供应商的磋商结束之前，磋商代表有权更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数据。

**二、磋商文件（甲方）**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采购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本次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三、报价说明**

1、磋商前准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

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响应文件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包干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投标单价而未列入单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 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最后报总价**。

（2）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磋商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2、磋商申请人应保证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磋商申请人）**

（一）响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拟。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商务条件表、要求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7）磋商保证金；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同意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10）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申请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要求如下：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电子 U 盘 壹 份密封提交。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方式胶粘装订成册，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胶粘 装订成册，不允许用活页装订，并附目录及对应页码，文件内容采用 A4 纸（字号不作 要求），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逐页盖公章。

（4）、除磋商申请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有磋商申请人的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签字人签字。

**五、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完全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在封面上应标明：

（1）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名称：

（3）投标项目编号：

（4）正本和副本的份数：

（5）“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期

1、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甲方注明的地址送达。

2、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磋商文件的、概不接受。

3、甲方将拒绝接受在截至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会议**

1、磋商会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并由相关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2、竞争性磋商顺序根据磋商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

3、由监督部门核验参加会议人员身份证是否合法有效：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4、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5、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个通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通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按照现场抽签顺序进行磋商,磋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磋商结束后将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投标保证金按照程序予以退还）。

8、最终报价结束后，以最终报价作为评标价，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分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

1、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 0 人和在贵州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 ，共 3 人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中标候选人由评审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

项目名称： 兴中镇田坝村2024年黄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九、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由本项目采购人会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按相关法规视为无竞争力，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有效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有效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有效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有效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有效 |
| 6 |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 有效 |
| 7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 有效 |
| 8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 有效 |
| 9 |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施工员 1人,质量(检)员 1人,安全员 1人,材料员 1人,资料员 1人。 | 有效 |
| 10 |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效 |

注：以上要求的证件资料，请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 满足 |
| 2 | 报价数量、单价、合价、交货时间、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  承诺等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  范围的 | 满足 |
| 3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满足 |
| 4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满足 |
| 5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满足 |
|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审查或满足的标注为“ √ ”, 未通过审查或满足的标注为“×”。注： 未通 过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 | |

2、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细则如下：若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的，则做无效报价处理，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则作流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25 分，商务部分 45 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分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具备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依次确定排名在前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此次评分以 100 分制为准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 报价 | 30 分 | 根据各投标方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以最低投标 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设基准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 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技术部分（25分） | 实施 方案 | 25 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出的整体解决方案  (1) 总体方案；在 0-4分内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现状分析；在 0-2分内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施工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在 0-3分内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在 0-4分内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文明施工方案；在 0-4分内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处置方案；在 0-4分内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施工人员培训方案；在 0-4分内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5分） | 项目  管理 | 35 分 | 1、项目经理: 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10分；  2、技术负责人：提供中级职称得 5 分，高级职称得 10 分；  3、质量(检)员：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岗位证）得5分；  4、其他主要人员提供：施工员、安全员（须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材料员、资料员资格证或上岗证证件齐全得 10 分 |
| 响应时间 | 5分 | 对于完工后的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在 3 小 时内派相关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10 分；承诺在 5 小时内派相关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 |
| ~~政策加分~~ | | ~~5 分~~ |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 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 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 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要产品 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加于确认，如实行分品目 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 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根据黔西南府办发〔2020〕24 号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黔西南州与惠州市产业合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 知对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在黔西南州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 基础上加 3 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注：第 2、3 加分项不累计叠加，如同时满足，只任其加分。~~ |

注：**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 、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1.资格性、符合性审核**

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

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包括：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报价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磋商笔录’中

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1.4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详细评分。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详细评分。**

**3.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3.1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磋商承诺、商务磋商承诺以及最终分数高低按顺序推荐 1-3 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3.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如果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内出现任何来自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的有效投诉，磋商小组应协助监督机构或其它单位处理好投诉。

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4.磋商纪律：**

4.1 磋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4.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谈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参加现场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4.3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 私情，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4 磋商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4.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透露给与磋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6 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 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4.7 磋商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4.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 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9 磋商小组按照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 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议。

4.10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名确认。

**十、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以下要求其中之一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磋商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的。

3、磋商文件的组成、包封、标记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磋商文件中资格验证要求提供原件的。

5、供应商参会代表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6、报价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磋商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7、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8、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 或者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十一、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1、竞争性磋商开始后，为了有助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 小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其磋商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可对磋商文件中的问题向磋商申请人进行询问。

2、接受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必须按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3、竞争性磋商中涉及与原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 式递交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和甲方（由接受磋商的磋商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十三、公示**

本次采购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且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的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甲方根据在磋商中得分最高且全部相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经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示且发给《成交通知书》的，成为最终供应商。

（二）有关合同中的结算单位确定

持有《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为本次采购合同的授予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最终价格应为最终成交价。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合同的签订

1、在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公司与采购单位须在30日内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与成交公司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价格；完工时间；承诺的服务条款；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磋商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四）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甲方（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 效力。甲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公司放弃成交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公司应当按 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得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供应商转让。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 及商务要求

兴中镇田坝村2024年黄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预算汇总表

1. 采购需求清单

主要内容：对16栋长毛兔养殖小区进行改造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兴中镇田坝村2024年黄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概算表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兔笼墙板、剪毛间及消毒室拆除 | 栋 | 16 |  |  | 人工拆除、废料运输 |
| 2 | 室内地面硬化1 | ㎡ | 1536 |  |  | c25混凝土路面硬化、10cm厚 |
| 3 | 室内地面硬化2 | ㎡ | 1120 |  |  | c25混凝土路面硬化、5cm厚 |
| 4 | 室内空心砖墙体 | m³ | 115 |  |  |  |
| 5 | 室内空心砖墙体抹灰及水泥清光 | ㎡ | 570 |  |  |  |
| 6 | 室内标砖料槽 | m³ | 50 |  |  |  |
| 7 | 室内料槽抹灰及水泥清光 | ㎡ | 1060 |  |  |  |
| 8 | 室内钢管栅栏 | m | 1910 |  |  | φ75钢管焊接（横管和立管），高1.2m、长1.5m |
| 9 | 更换彩钢瓦 | ㎡ | 1710 |  |  | 拆除6栋损坏的屋面瓦，更换为彩钢瓦 |
| 10 | 安装牛劲枷 | 块 | 70 |  |  | 热镀锌，单开； |
| 11 | 饮水碗 | 个 | 330 |  |  | 成品安装；参数：宽24cm，高10cm |
| 12 | 青储池 | 座 | 13 |  |  | 12座（长3m、宽5m、高3m)/1座（长17m、宽12m、高3m）；基础开挖；M7.5浆砌片石基础；24标砖墙体；c25混凝土10cm厚垫层；槽钢镶板木质门。 |
| 13 | 消毒室 | 座 | 1 |  |  | 砖混结构消毒室（长4m、宽2m、高3m)1座；基础开挖，毛石基础；24标砖墙体；板面钢筋混凝土；c25混凝土10cm厚地面硬化；门窗、水电安装；内墙瓷粉、外墙水泥清光。 |
| 14 | 储水池 | 座 | 2 |  |  | 2座（长5m、宽4m、高1.5m)；基础开挖；24标砖墙体；板面钢筋混凝土；c25混凝土10cm厚地面硬化；墙面抹灰及涂膜防水。 |
| 15 | 消毒池 | 座 | 1 |  |  | 砖砌消毒池（长4m、宽4m、高0.3m) ；24标砖墙体；c25混凝土15cm厚垫层；墙面抹灰及涂膜防水。 |
| 16 | PP-R 给水管DN32 | m | 110 |  |  |  |
| 17 | PP-R 给水管DN50 | m | 560 |  |  |  |
| 18 | PP-R 给水管DN100 | m | 200 |  |  |  |
| 19 | 波纹管DN200排水管 | m | 30 |  |  |  |
| 20 | 室外空心砖围墙 | m³ | 285 |  |  | 基础开挖，M7.5浆砌片石基础，空心砖墙体。 |
| 21 | 化粪池 | 座 | 2 |  |  | 三格式化粪池2座、50m³/座；基础开挖；24标砖墙体；板面钢筋混凝土；c25混凝土10cm厚地面硬化；墙面抹灰及涂膜防水。 |
| 22 | 道路及场地硬化 | ㎡ | 1500 |  |  | c25混凝土硬化、15cm厚；10cm厚碎石垫层 |
| 23 | 室外挡土墙 | m³ | 100 |  |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
| 24 | 人行道路面硬化 | ㎡ | 63 |  |  | c25混凝土路面硬化、15cm厚 |
| 25 | 室外排水沟 | m | 83 |  |  | 300mm\*500mm；混凝土预制盖板；含土基础开挖、垫层、砌体、抹灰清光； |
| 26 | 大门 | 道 | 3 |  |  | 实心砖柱6根；两道3m\*4m/一道6m\*4.5m钢质门、方钢50\*50（铁皮封框） |
| 27 | 饲喂搅拌机 | 台 | 1 |  |  | 1.饲喂搅拌机；  2.型号：9JGL-16立式；  3.参数：减速机型号:第一道减速机双RX107.第二道减速机双中号南昌江铃,箱底厚:20毫米 耐磨钢板,刀片数量:大刀16片.直角刀4片,配电:双37千瓦软起动 |
| 28 | 清粪车 | 台 | 1 |  |  | 1.清粪车；  2.型号：9JGW-3立方；  3.参数：整车（长\*宽\*高）4500\*1400\*2200,22马力福田五星底盘； |
| 29 | 电动撒料车 | 台 | 2 |  |  | 1.电动撒料车；  2.型号：9SL-3；  3.参数：工程底盘，6块60an72伏干电池，双出口撒料； |
| 30 | 20铲车 | 台 | **1** |  |  | 1.20铲车；  2.型号：948型；  3.参数：大20铲抓一体机，1670-20轮胎，4102涡轮增压发动机，无级变速一杆操作，带跑路档； |
| 31 | 立式混合粉碎机 | 台 | 1 |  |  | 1.立式混合粉碎机；  2.型号：2吨型；  3.参数：粉碎电机15KW，搅拌电机4KW； |
| 32 | 输送带 | 台 | 1 |  |  | 1.输送带；  2.型号：9SSD-8；  3.参数：满外一米，带宽八十公分； |
| 33 | 高喷铡草机 | 台 | 2 |  |  | 1.高喷铡草机；  2.型号：21吨；  3.参数：5.0链条电机版本，粉碎电机22KW,链条电机3KW； |
| 34 | 干湿分离机 | 台 | 1 |  |  | 1.干湿分离机；  2.挤压机功率三台5.5千瓦主机 ；筛网尺寸600\*200 ；料斗尺寸1800\*500\*500；振动马达：0.25千瓦；排水管20米；框架尺寸:1600\*1100\*1950  3.型号：三头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一、工期及工程地点 | 1.服务工期：210日历天。  2.工程地点：兴中镇田坝村。 |
| 二、付款方式 | 竣工验收结束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验收合格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根据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及方式支付，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 |
| 三、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四、材料标准 | 所有材料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材料（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
| 五、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中标后由双方共商确定，格式自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地 址：

目 录

1. 投标函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

四、 商务条件表、要求偏离表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七、 磋商保证金

八、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九、 同意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十、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补充）

一、投标函

一、磋商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 的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 ，小写： 元。本 磋商报价为验收合格的总价及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

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工期： 。

3.服务地点： 。

4.磋商有效期： 。

二、递交磋商资料

响应性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电子 U 盘 壹 份密封提交。

三、相关承诺

1.本磋商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

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

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

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兴中镇田坝村2024年黄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加行列内容。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

（根据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说明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商务条件表、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 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 （全权代表 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编号： ）活 动，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迅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详见第二章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12 条规定按要求提供。

七、磋商保证金资料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本 次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注“招标代理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九、同意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 务的招标， 项目编号为：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磋 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 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本）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材料及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磋商需要的证

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